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岳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號、第211號、第257號、第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岳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李岳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民國111年8月15日1時31分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之中山公園內，徒手竊取丁○○放置於自行車前籃之塑膠袋1袋（內含手錶1只、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鑰匙4支、養生食品2個，價值共1萬500元）得手離去。

(二)111年10月26日20時3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旁，見乙○○之紅色三輪車1台（價值3000元）未上鎖，即逕行騎乘離去而行竊得手。

(三)111年10月15日19時13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號劉記小吃店，徒手竊取丙○○放置於桌上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價值3萬8000元）得手離去。

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綽號「阿

01 華」之男子，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4日3
02 時12分許，在花蓮縣○○鄉○○○街00號前，一同徒手搬離
03 戊○○置於該處之冷氣室外機1台（價值4000元）而行竊得
04 手。

05 理 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岳民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7 人丁○○、乙○○、丙○○、戊○○之指訴相符（見警657
08 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38頁，警120號卷第9頁至第13頁，
09 警796號卷第8頁至第9頁，警395號卷第8頁至第11頁），且
10 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畫面
11 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警657號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41
12 頁至第45頁，警120號卷第27頁至第35頁、第41頁至第55
13 頁，警796號卷第10頁至第14頁，警395號卷第13頁至第22
14 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就犯罪
17 事實二與「阿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8 犯。被告本案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
19 罰。依論告書所提被告提示簡表、矯正簡表，被告前因公共
20 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5月確定，於108年1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提
22 示簡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所涉竊盜次數多，過往有竊盜
25 前科，亦尚有其他竊盜案件於本院繫屬中，參以拘役刑有12
26 0日之定刑上限，顯不足評價被告整體侵害法益之情節，不
27 適宜量以拘役刑，然若加重最低本刑而量以徒刑時，最低刑
28 將為有期徒刑3月，觀以被告犯罪事實一(三)以外竊得財物之
29 價值，逕處以有期徒刑3月亦顯有罪責不相當之情，故除犯
30 罪事實一(三)以外，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31 號解釋，僅加重最高本刑，犯罪事實一(三)加重其法定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宥於年紀，求職不易，竟不思尋求相關社會救
02 助，反而心生貪念、恣意行竊，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03 害，所為確有不該。被告雖坦承犯行，惟均未賠付告訴人，
04 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各次行竊財物之價值、國小肄業
05 之智識程度、先前以打零工維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無須
06 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
07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考量其各
08 次竊盜犯行相距之時間、整體侵害法益之程度，定其應執行
09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除犯罪事實一(一)之手錶1
11 只、犯罪事實一(二)之紅色三輪車1台均已發還外（見警657號
12 卷第39頁，警120號卷第37頁），其餘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雖供稱犯罪事實二
15 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台已變得1100元，惟變得之金錢低於原
16 物之價值，且僅被告自承此節，並無其他事證可佐，為貫徹
17 對被告犯罪所得之剝奪，仍應宣告沒收原物或追徵原物價
18 值，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夢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一)	李岳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鑰匙肆支、養生食品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李岳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三)	李岳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二	李岳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